

#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學生交通車管理實施辦法

112/11 月修訂

- 一、 目的:服務本校學子於上、放學之需求開辦(學生交通車);藉以培養學生乘車責任心、品德教育、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並維護學生交通車之環境及行車安全。
- 二、 對象:全體乘坐學校租用交通車(以下簡稱交通車)之學生。
- 三、 學生乘車須知:
  1. 學生於開學前先至學校官網,查詢了解各路線站點,並依公告之時段、位置候車。
  2. 如有乘車需求時,請於每學期乘車調查時間內,依內容確實填寫申請。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得申請異動(新增、取消、改站),額滿不再受理。逾期登記搭乘,僅為候補,若有空位依序通知遞補。
  3. 乘車時務必攜帶學生證(刷卡查驗)備查,限申請本人使用,如有轉借、冒用之情事時,雙方皆取消乘車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4. 上學搭乘交通車,應依公告時間提早五分鐘至站點候車,逾時不候。如候車時間超過表訂十分鐘,交通車仍未到站,應立即連絡學校交通組(037-622009\*805),並依指示內容(繼續等候、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由家長接送)到校,自行到校者得退該趟車資。
  5. 放學發車時間依各班次整點發車(16:00、17:00),逾時不候。
  6. 乘車須依申請之站點、時段搭乘,不得任意更改。乘車時一人一位不得佔位。為確保行車安全,除公告列表之站點上、下車外,恕不於非站點上、下車或另外設站。
  7. 交通車上之各項配件及設備(安全門、天窗、滅火器、擊破器),不得任意開啟、移動、把玩或破壞,如損毀或衍生其他損失,除依校規處置外自行賠償交通車損失。
  8. 學生因個人因素(搭錯車或過站)未下車時,應主動告知司機並連絡家長,於就近站點下車,由家長接回。上、下車請注意自身攜帶物品並自負保管責任。
  9. 每學期之站點依據交通法規、大客車停車空間、學生上下車安全等因素考量訂定。
  10. 本校學生交通車依據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等規定及確保乘車學生安全,未出具家長同意書,恕不同意學生擅自更改乘車班次及站點。
  11. 本校交通車均為對外租賃之車輛,受買賣契約之約束,請同學與家長於申請乘車前,務必審慎評估搭車需求,並請詳閱本辦法,共同配合。
- 四、 乘車退費辦法:
  1. 學生交通車自開學起一個月內皆可申請調整(新增、取消、改站),但經行車路線確定後,恕不再受理異動(新增除外,但不得超過該路線搭乘人數),並無法退費。
- 五、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亦同。
- 六、 本辦法公布於本校學生手冊、官網供學生及家長參閱及下載,不另行印製發送。
- 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施,修訂亦同。